

輔仁大學人員、車輛出入管理辦法

93.12.09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9.10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9.08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7.05 一〇六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進入校園內之人員及汽機車，提供相關人員之工作、學習、研究及洽公所需，並維護本校校園秩序及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進入本校之汽、機車以貼有本校核發之汽、機車停車證為限，並將車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（駕駛座）左下角明顯處，機車將「機車停車證」貼於機車頭正前方，以便查驗或辨識。
- 第三條 汽、機車僅能擇一申請，駕駛人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（速限20公里），接受本校警衛之指揮，並將車輛停放於規定之停車場。
- 第四條 進入本校校園之汽、機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以違規論處：
一、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車或機車停車證，而於校園內行駛者。
二、有未禮讓行人或腳踏車優先通行、超速、亂鳴喇叭、蛇行及其他未遵守交通規則之行為，經同仁糾舉告發者。
三、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及位置者。
四、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- 第五條 人員進入本校校園活動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一、在校園攀折花木、製造髒亂、喧嘩吵鬧，或其他可能危害本校環境清潔及秩序之行為。
二、意圖製造事端、滋擾秩序，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三、毀損、破壞、塗污校園設施或環境。
四、攜帶兇器或違禁物品、玩滑板、烤肉、炊食、擅點香火燭鞭炮等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之虞之行為活動。
凡有前項行為之一者，於勸導後仍不改正者，即請其離校；如同時違反相關法令者，即依法辦理。
在校園進行推銷商品、問卷調查、新聞採訪、政治（黨）或集會等活動，須向總務處或其他主管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第一項之人員如具備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分者，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-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、開立違規通知單、車輪加鎖等處置；違反第三款者直接開立違規通知單。
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要道者，得採取強制拖吊之必要措施，並得與前項違規處置合併執行。其執行費用由違規者負擔，如因而造成輕微車損，由違規者自行負責。
-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受車輪加鎖者，應繳交開鎖費汽車新台幣伍佰元整，機車新

台幣叁佰元整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撤銷其停車證使用資格，停止申辦下學期新證一次外，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：

- 一、將汽、機車停車證，轉讓、出借、塗改、偽造、變造或虛報遺失者。
- 二、經開立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三次者。

第九條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本校因此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等）。

第十條 車輛停妥確實上鎖，車內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校停車格僅供車輛停放使用，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。

第十一條 配合本校停車自動化管制系統建置，汽車道使用影像辨識系統及訪客票卡系統，汽車管理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訪客、洽公、廠商只能由前門進，前、後門皆可出；教職員前、後門皆可進出。
- 二、不論訪客或教職員，車輛進出皆進行車牌辨識紀錄。
- 三、針對校外貴賓，由系所單位提出申請，經總務處核准後，前、後門皆可進出。
- 四、訪客停車前半小時免費，如為特殊活動貴賓，得由系所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協力廠商依收費標準辦理，每家廠商以提出3台車輛為限。
- 六、教職員有特殊需求與原申請車號不同者，須事先申請變更後，方可進入。
- 七、訪客以悠遊卡停車繳費，採標準型一進一出制（刷進刷出），如僅刷進未刷出，即鎖卡。悠遊卡應先進行儲值後再刷出，本校警衛室無法改收現金放行。

第十二條 收費標準規定如下：

收費類別	清潔維護費用
室內（濟時樓）	每月1,250元。
在職專班生	每學期4,000元，上、下學期分別提出。 單日通行：100元/次。 星期一至五停放時間：17:30-23:00。 星期六、日停放時間：07:00-23:00。 逾時則依一般訪客停車計費。
校友	假日(07:00-23:00)免收費，平日入校1小時內免收費，逾時則依一般訪客停車計費。
廠商	汽車每學年10,000元，機車每學年6,000元。不足一學年依比例收費。

臨時出入證	輔幼家長、申辦游泳證者、重大疾病或受傷行動不便者，由校內相關單位提出申請。
	營繕工程、廠商技術服務，由校內相關單位提出申請。
	貴賓臨時停車，由校內相關單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	送貨廠商1小時內免收費，逾1小時依一般訪客停車計費。
一般訪客、洽公或計程車等	<p>停車30分鐘內不收費。</p> <p>逾30分鐘以上至1小時內收費30元。</p> <p>逾1小時，每小時（未滿1小時，以1小時計）收費40元。</p> <p>遺失或未抽取票卡者，清潔維護費除應繳交每日實際停車時數計算金額元外並酌收工本費320元，逐日累計。</p>

第十三條 非因公務需要，機車不得於上班期間行駛於校園內。

第十四條 事務組管理器材暨環境清潔督導同仁、營繕組相關水、電、木維修技工同仁、警衛室警衛同仁等，因任務需求必須往返校園之間，爭取時效以利搶修、維護工作或執行安全警衛巡邏任務者，始准予駕駛機車於校園內行駛執行公務，但時速不得超過20公里。

第十五條 肢體障礙騎乘三輪摩托車同學，得申請「博愛停車證」行駛校園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